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侯雯馨
電話：04-7531442
電子信箱：starry2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52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(電子檔共1個) (376470000A_113015289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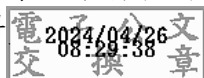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萬8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部分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，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月退休金（俸）超過旨揭基準數額，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，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26



1130001446

有附件